

人生路漫漫,无论逆境顺境,无论酷暑严冬,我们都离不开亲情的陪伴。有人说,父爱如山,很沉重;有人说,父爱如海,很深邃。如果说母爱如丝丝棉絮,每时每刻都温暖着你,那父爱就似涓涓细流,潜移默化滋养着你。父爱是平静的湖,看似波澜不惊,却暗流涌动。父亲看似严厉,心中却温情脉脉。父爱总是藏得很深,父爱总是润物细无声。父亲节快到了,祝天下的父亲幸福安康!

父亲,我终于读懂了你

我和父亲的饭局

■程长明

这几天持续高温,活生生把天地间打造成了一个烤炉,为了让父亲少受点累,加之我工作上琐事多,所以有好几天没有到父亲那里吃饭了。今天大雨,也没有太多的工作,便主动给父亲打电话说中午回去吃饭。

等我回到家里,父亲已料理好一切,照例是不让我动手,让我休息先看一会儿电视,我对父亲说:“我们吃不了多少,您少弄点菜。”父亲说:“知道”。

等我再次走进厨房,一切都妥妥的了。有炒土豆丝、韭菜炒鸡蛋、豆油精猪肝汤,还特意热了一碗扣肉。此外,还有两个开胃碟。两个人的饭局很是丰盛。

父亲就是这样,只要知道我回去吃饭,无论如何都会多做几个菜。我每次都要求简单一点,可说归说、做归做,父亲依然会我行我素。我的饭量不大,又不饮酒,所以每次吃饭都很快,菜往往会剩下很多。今天中午,父亲还准备了苦瓜,要不是我再次阻止,饭桌上还会多一道菜。

父亲从什么时候会做饭,我不知道。印象较深的是我在父亲身边读初中时,为了改善生活,隔一段时间,他会用煤炉煨点汤,然后到学校食堂买点馒头或是米饭。就是下面条,父亲也会很用心,用熟猪油、酱油、醋等调好味,放些葱花,那面条感觉特别香。而父亲最擅长的应该是煨老鳖汤了,把买到的野生甲鱼氽水去掉外面的一层老皮,去掉内脏,清洗干净,依然保持着甲鱼的完整,然后选上好的五花肉剁成肉糜,加小香葱、姜等调味,再把加工好的肉糜填满甲鱼的肚子,最后用母亲纳鞋底的白线把甲鱼来了个五花大绑,丢入砂锅,加入大料。等大火把水烧滚,改为文火,又放些肉丸入汤,剩下的就交给时间。随着炭火持续发力,香味也释放出来。而成品甲鱼汤,鱼身依然完整,汤色明亮,汤味浓郁,汤面只有星星点点的油花,那是五花肉经过文火慢炖逼出来的油脂,此时的甲鱼肉香滑软糯,肉丸也吸足了汤汁,不柴不腻,鱼和肉彼此吸收了对方的精华,又互相成就了对方。更为有趣的是,因为甲鱼没有改刀,所以鱼骨很完整,而且颜色也很白,父亲能在众多的骨头里面找到几块骨头,拼接成两只白鹤,惟妙惟肖,很是神奇,这在小时候给我带来很多的乐趣。

当然,父亲会做的菜很多,普通的食材在父亲的手里也会变出很多花样,让我们吃得津津有味,所以在生活困难时期,条件虽然艰苦,但日子总比别人家有滋有味,我们很是快乐。

父亲虽然会做饭,但主要是做他和母亲两个人的饭,因为我和父母在一起居住的时间较长,所以和父母在一起吃饭的机会也最多。但逢年过节的时候,父亲也会主动选择“靠边站”,让厨房成为我们兄弟几个的主战场,而我们也会大显身手,成就一桌又一桌美食。

父亲今年92岁,身体和精神状态超越了同龄的很多人,饮食起居都不要我们专门照顾,他还是喜欢和习惯亲自动手,按照他自己的口味和风格来做饭,而我依然是享受美食的那个人。如今母亲

已离开我们10年了,而父亲依然留给了我们一个温暖的家,依然能在父亲的庇护下享受美好生活。

我经常到父亲那里“蹭饭”,而父亲也特别高兴,此前曾写过一篇散文《回家陪父亲吃饭》,就是记录我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光,那是温暖而幸福的生活。说实话,有时候到父亲那里吃饭也有压力,生怕会增加父亲的工作量,毕竟父亲岁数大了,我不想让父亲操劳。而我不去的话,父亲一个人就很简单,但反过来想,我回去能多陪陪父亲,父亲也能吃得更丰盛一些。

这就是我和父亲的饭局,饭局很小,但父爱深邃博大。那熟悉的味道就是家的味道,爱的味道!

(作者单位: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父亲曾是吹鼓手

■赵沛誉

那时,我还年幼,记不清许多事情的细枝末节。在我的印象中,父亲是个响当当的人物。母亲天天在家里忙,我时常跟着父亲赶酒席。

接新媳妇的酒席自然好,大人小孩一律有喜糖吃,有米花泡糖水喝,人们欢天喜地,我也会欢喜好多天。攒够一口喜糖,我四处招摇,馋坏了村里的小伙伴。我有这样的福分,因为父亲是乡里的吹鼓手,能敲锣打鼓,红白喜事、贺寿扫墓离不开他,我便跟着他吃了不少酒席。然而,哥哥就没有这样幸运,他要留在家中替母亲分担一些家务。

约莫过了两年,我便被父母送进了村办的学前班,算起来那时我才六岁。上学后能记的事多了,记住的却少了,父亲是不允许我逃学去吃酒席的。至此,要解馋大约就需要半个多月的漫长等待。我的同学依旧对此羡慕不已:“他的爸爸是赵师傅,是个吹鼓手。”这也许是父亲带给我的荣耀,我因此很自豪!

父亲的手艺了得,他会扎灵屋、花圈,还能操办红白喜事。他曾笑称,待我们兄弟俩长大后便将这些手艺传给我们,我暗暗为有这样的父亲而无比自豪。

在一个周末的早晨,父亲唱了一夜挽歌,依旧精神抖擞。我早早醒来站在父亲身旁,这是多么熟悉的场景:我同往常一样,和父亲一起坐席。那些父亲的伙伴都怀有一技之长,我崇敬他们几乎达到崇敬父亲的程度。等饭菜都端上来了,我边嚼着可口的甜肉糯米,边仰起脑袋听他们笑谈,仿佛我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。那时的我觉得,当一名吹鼓手挺骄傲的!

我们要送葬的是村口的一位老太太,生前患癌拖了一些时日,终究还是让死神牵去了。等吃毕这桌酒席,出殡的时间就到了。中国人向来重视生命,认为办丧事是严肃而重要的大事,因而雇吹鼓手便是最常见的风俗。我的父亲正是这种场合缺不得的人物。

等众人将寿棺抬出正堂,孝子们便清一色头披白巾走在出殡队伍的最前头,鼓乐手吹吹打打,众人纷纷垂泪。到了埋葬之地,漫山遍野的人目送棺材入土,亲友哭声一片。

我不明白父亲为何称这丧事为“白喜事”,父亲开言道:“已是六七十岁的人了,还能活多久?老人去了,那叫喜丧。死不能复生,只有节哀顺变!”当时我不明白,现在想来,还真是一件值得琢磨的事。

再后来,为避免当“跟屁精”的嫌疑,我和父亲一起去吃的酒席就少了。然而,我并没有因此少吃可口的东西,每每红喜事过后,父亲的口袋都能让我欣喜不已。

到现在,我几乎不再吃糖果,那些糖果的趣味也就深深埋进我的童年。父亲决定不再敲锣打鼓是三四年前的事,眼见两个儿子已经成人,他的身体也远不如以前。这样的决定颇让父亲难过了一些时日,每每见他神情黯然,以单手在膝盖处敲打节拍,或在兴奋之余跑来告诉我们鼓乐的节律,我不禁心底酸楚不已。

去年五月,祖母病逝,丧事由父亲料理,穿衣入棺的时候,父亲久久抚摸祖母的脸,吊唁的亲友见此不禁洒泪。办丧事过程中,父亲自始至终也没触碰锣鼓。

如今,父亲跟随我们移居城市,早已远离乡村里的婚丧习俗,他回乡的次数也越发少了。每年回乡祭祖,父亲总是期待不已,足足准备许多日,而我看着父亲沧桑的面颊和花白的头发,心底不禁再次酸楚。

(作者单位:十堰市人民医院)

